附件 l

#####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识（ LOGO ）设计大赛承诺书

1 ．本人（单位）已详细阅读过 《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团有限公司标识（LOGO ）设计征集公告 》 （以下简称： 《 公告 》 ） , 本人认可 《 公告 》 所声明权利义务内容，并无任何异议。

 2 ．本人（单位）承诺所申请登记的如下作品的权利归本人（单位）所有，保证提交的作品属本人原创，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，本人（单位）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3 ．本人承诺投稿作品一经入选，主办方享有对相应设计方案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展示、出版等全部权益，有权要求本人将被采用的作品按照主办方的要求修改完善，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商标注册，本人不得将此权利再次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。

作品名称：

特此保证

承诺人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